

中华人民共和国
西藏自治区 地方志丛书

འབྲུང་ལ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་གི་དཀར་ཆག

琼结县志

西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编
西藏自治区琼结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撰

中国藏学出版社

為國修志
利藏利民

張度黎

二〇〇七年十月

努力钻研·如石藏地志。
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
支持。

刘耀

2005年5月30日

《琼结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顾问 仁增多吉 支 章 旺 久 群 培 尼 木
拉 果 赤来次仁 加 措 次仁平措 布 阿 乃

(1998年9月~1999年10月)

主任 次仁巴吾
副主任 徐 晓 旭 江 村
委员 金 同 庆 扎西旺堆 鹿 焕 金 李 黔 西 孙 红 章
次旦旺堆 唐 勇 何 家 庆 平 措 白 玛
拉 珠 次仁德吉 康 义 华 格桑多吉 布 阿 乃
次旺多吉 次仁顿珠

(1999年11月~2000年12月)

主任 次仁巴吾
副主任 徐 晓 旭
委员 金 同 庆 扎西旺堆 宜禧边巴 巴桑次仁 朱 建 军
钟 政 文 陈 会 清 小 德 吉

(2001年1月~2005年2月)

主任 平措旺堆
副主任 白玛晋美 布 琼
委员 宜禧边巴 巴桑次仁 次 珍 冯 妮

(2005年3月~2007年7月)

主任 索朗曲巴
副主任 李 德 明 格桑占堆
委员 曾 建 勇 王 开 兵 宜禧边巴 巴桑次仁 拉 珍
尼玛卓嘎

(2007年7月~2008年5月)

主任 索朗曲巴
副主任 许 万 红 格桑占堆
委员 王 开 兵 曾 建 勇 宜禧边巴 拉 珍 尼玛卓嘎

(2008年5月~2009年10月)

主任 索朗曲巴
副主任 许 万 红 格桑占堆
委员 王 开 兵 曾 建 勇 宜禧边巴 田 华 贺 汝 金

《琼结县志》编辑室

(1998年9月~1999年12月)

主 编 张 军
副主编 宜禧边巴
编 辑 巴桑次仁 小德吉 陈会清

(2000年1月~2001年12月)

主 编 宜禧边巴
副主编 巴桑次仁
编 辑 次 珍 冯 妮 小德吉

(2002年1月~2004年12月)

主 编 宜禧边巴
副主编 巴桑次仁
编 辑 次 珍 冯 妮

(2005年3月~2007年7月)

主 编 宜禧边巴
副主编 巴桑次仁
编 辑 拉 珍 尼玛卓嘎

(2007年8月~2008年5月)

主 编 宜禧边巴
编 辑 拉 珍 尼玛卓嘎

(2008年5月~2009年10月)

主 编 宜禧边巴
编 辑 田 华 贺 汝 金

《琼结县志》初审人员

组 长	蒋 明 浩						
副组长	索朗曲巴	李 德 明	布 琼				
成 员	周 明 君	洛桑江才	达 娃	巴 桑	平 查	措 斯	
	郑 丹	李 爱 民	巴桑次仁	张 泽 熙	魏 义 秀	久 姆	
	胖 淑 燕	次仁加措	吾 金	群 培	旺 久	姆 桑	
	王 友 刚	洛桑平措	巴桑罗布	江央次仁	达 娃 旺 姆		
	米玛卓玛	琼 禧 边 巴	何 风 布	杜 小 英 妮	扎 桑		
	玉 珍 娟	宜 禧 边 巴	罗 布	冯 妮			
	潭 丽 娟	桑 杰	边 巴 欧 珠	平 措 白 珍			

《琼结县志》复审人员

组 长	李 庆 哲	索朗曲巴					
副组长	何 本 林	邢 运 江	李 德 明				
成 员	周 平	贡 久	范 晓 燕	周 明 君	拉 林	珠 仙	
	格桑占堆	王 开 兵	曾 建 勇	张 泽 熙	旺 堆		
	巴 珠 珍	王 兵	宜 禧 边 巴	边 巴 欧 珠			

《琼结县志》终审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李 庆 哲					
副组长	索朗曲巴	尚 新					
成 员	何 本 林	周 平	许 万 红	格桑占堆	邢 运 江		
	范 晓 燕	达 娃 次 仁	巴 桑 兵	达 娃 梅	王 开 兵		
	曾 建 勇	林 仙 珍	王 兵	范 爱 梅	宜 禧 边 巴		
	达 娃 旺 姆	拉 珍	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初审人员

组 长	蒋 明 浩						
副组长	索朗曲巴	李 德 明	布 琼				
成 员	周 明 君	洛桑江才	达 娃	巴 桑	平 查	措 斯	
	郑 丹	李 爱 民	巴桑次仁	张 泽 熙	魏 义 秀	久 姆	
	胖 淑 燕	次仁加措	吾 金	群 培	旺 达	娃 旺	
	王 友 刚	洛桑平措	巴桑罗布	江央次仁	杜 小 英	扎 桑	
	米玛卓玛	琼 喜 边 巴	何 风 布	冯 妮 白 珍			
	玉 珍 娟	宜 喜 边 巴	罗 布 欧 珠				
	潭 丽	桑 杰	边 巴 欧 珠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复审人员

组 长	李 庆 哲	索朗曲巴					
副组长	何 本 林	邢 运 江	李 德 明				
成 员	周 平	贡 久	范 晓 燕	周 明 君	拉 林	珠 仙	
	格桑占堆	王 开 兵	曾 建 勇	张 泽 熙	旺 堆		
	巴 珠 珍	王 兵	宜 喜 边 巴	边 巴 欧 珠			

《琼结县志》终审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李 庆 哲					
副组长	索朗曲巴	尚 新					
成 员	何 本 林	周 平	许 万 红	格桑占堆	邢 运 江		
	范 晓 燕	达 娃 次 仁	巴 桑 兵	达 娃 梅	王 开 兵		
	曾 建 勇	林 仙 珍	王 兵	范 爱 梅	宜 喜 边 巴		
	达 娃 旺 姆	拉 珍	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初审人员

组 长	蒋 明 浩						
副组长	索朗曲巴	李 德 明	布 琼				
成 员	周 明 君	洛桑江才	达 娃	巴 桑	平 查	措 斯	
	郑 丹	李 爱 民	巴桑次仁	张 泽 熙	魏 义 秀	久 姆	
	胖 淑 燕	次仁加措	吾 金	群 培	旺 达	娃 旺	
	王 友 刚	洛桑平措	巴桑罗布	江央次仁	杜 小 英	扎 桑	
	米玛卓玛	琼 禧 边 巴	何 风 布	冯 妮 白 珍			
	玉 珍 娟	宜 禧 边 巴	罗 布 欧 珠				
	潭 丽	桑 杰	边 巴 欧 珠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复审人员

组 长	李 庆 哲	索朗曲巴					
副组长	何 本 林	邢 运 江	李 德 明				
成 员	周 平	贡 久	范 晓 燕	周 明 君	拉 林	珠 仙	
	格桑占堆	王 开 兵	曾 建 勇	张 泽 熙	旺	堆	
	巴 珠	王 兵	宜 禧 边 巴	边 巴 欧 珠			
	拉 珍						

《琼结县志》终审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李 庆 哲					
副组长	索朗曲巴	尚 新					
成 员	何 本 林	周 平	许 万 红	格桑占堆	邢 运 江		
	范 晓 燕	达 娃 次 仁	巴 桑 兵	达 娃 梅	王 开 兵		
	曾 建 勇	林 仙 珍	王 兵	范 爱 梅	宜 禧 边 巴		
	达 娃 旺 姆	拉 珍					

《琼结县志》验收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王 英 才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陈 海 云	许 万 红			
成 员	刘 务 林	何 本 林	贡 久	尚 新	达娃次仁	
	苟 金 华	宜禧边巴	宋 建 波	谭 金 元	曾 建 勇	
	达娃旺姆	田 华	贺 汝 金			

《琼结县志》总编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	
成 员	何 本 林	周 平	贡 久	达娃次仁	宜禧边巴	
	田 华	贺 汝 金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出版编辑部

主 任	曹 彪 林					
副主任	冯 良	王 庆 尚	何 本 林			
成 员	周 平	贡 久	宜禧边巴	田 华		

《琼结县志》审定委员会

主 任	宫 蒲 光	拉巴平措				
成 员	车 明 怀	马 丽 华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

《琼结县志》验收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王 英 才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陈 海 云	许 万 红			
成 员	刘 务 林	何 本 林	贡 久	尚 新	达娃次仁	
	苟 金 华	宜禧边巴	宋 建 波	谭 金 元	曾 建 勇	
	达娃旺姆	田 华	贺 汝 金			

《琼结县志》总编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	
成 员	何 本 林	周 平	贡 久	达娃次仁	宜禧边巴	
	田 华	贺 汝 金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出版编辑部

主 任	曹 彪 林					
副主任	冯 良	王 庆 尚	何 本 林			
成 员	周 平	贡 久	宜禧边巴	田 华		

《琼结县志》审定委员会

主 任	宫 蒲 光	拉巴平措				
成 员	车 明 怀	马 丽 华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

《琼结县志》验收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王 英 才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陈 海 云	许 万 红			
成 员	刘 务 林	何 本 林	贡 久	尚 新	达娃次仁	
	苟 金 华	宜禧边巴	宋 建 波	谭 金 元	曾 建 勇	
	达娃旺姆	田 华	贺 汝 金			

《琼结县志》总编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	
成 员	何 本 林	周 平	贡 久	达娃次仁	宜禧边巴	
	田 华	贺 汝 金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出版编辑部

主 任	曹 彪 林					
副主任	冯 良	王 庆 尚	何 本 林			
成 员	周 平	贡 久	宜禧边巴	田 华		

《琼结县志》审定委员会

主 任	宫 蒲 光	拉巴平措				
成 员	车 明 怀	马 丽 华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

《琼结县志》验收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王 英 才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陈 海 云	许 万 红			
成 员	刘 务 林	何 本 林	贡 久	尚 新	达娃次仁	
	苟 金 华	宜禧边巴	宋 建 波	谭 金 元	曾 建 勇	
	达娃旺姆	田 华	贺 汝 金			

《琼结县志》总编人员

组 长	车 明 怀					
副组长	曹 彪 林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	
成 员	何 本 林	周 平	贡 久	达娃次仁	宜禧边巴	
	田 华	贺 汝 金				

《琼结县志》出版编辑部

主 任	曹 彪 林					
副主任	冯 良	王 庆 尚	何 本 林			
成 员	周 平	贡 久	宜禧边巴	田 华		

《琼结县志》审定委员会

主 任	宫 蒲 光	拉巴平措				
成 员	车 明 怀	马 丽 华	索朗曲巴	许 万 红		

总 序

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追溯历史，“方志”一词最早语出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外史掌四方之志。”汉唐盛世，国力倍增，史志学家辈出。司马迁、班固、常璩拔其萃，《禹贡》、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、《华阳国志》括四方；宋元继其后，州县编修方志蔚然成风；及至明清，地方志的编纂不仅成为官民文化传承的一部分，而且纳入了国家正常的运行机制。清朝初年，雍正帝曾晓谕各省督抚，重视治内志书的修纂，并将志书修纂之优劣作为考绩诠叙之内容。民国之际，军阀混战，国无宁日，且遇强敌入侵，仍颁布《修志事例概要》，督促各地设立通志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继承了中华民族这一优良传统，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提上议事日程，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，全国已有五百三十多个县（市）成立了地方志编纂机构。自80年代始，在全国各省市相继成立修志馆、办，确然形成了“盛世修志”局面的背景下，西藏自治区编修方志的工作开始起步；但由于各方条件的限制，未能跟上全国修志工作的步伐。至90年代以来，相关机构正式设立，编纂工作全面展开。

西藏自治区地处祖国西南边疆，面积120多万平方公里，它

北邻青海、新疆，东接四川、云南，以南、以西与缅甸、印度、不丹、尼泊尔等国家接壤，边境线约4000公里，其中横亘于西南的喜马拉雅山脉2500多公里，构成了祖国西南边疆的天然屏障。西藏地处青藏高原主体部分，东部和南部为海拔2000米~4000米的高山谷地，西部和北部为海拔4000米~5500米的大山环绕的雪地草原，中部为拉萨河、年楚河、雅鲁藏布江冲积而成的河谷低地。区域内山脉连绵，雪峰重叠，江河纵横，湖泊棋布，东南边缘森林茂密，西部、北部地区草原相接，中部河谷地带良田广布。西藏自治区辖有昌都、林芝、山南、拉萨、那曲、日喀则、阿里等7地（市）、74个县（市、区），718个乡镇。截止到2000年底，全区总人口262万人，以藏族为主体，藏、汉、蒙古、回、门巴、珞巴等多民族聚居，其中，藏族占区内总人口的92.2%。西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，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别具一格的生存面貌。在传统文化领域，有古代科技的天文、历算、医学，有卷帙浩繁的文史作品和佛教典籍，有源远流长的绘画、建筑、雕刻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等等。这些名胜古迹和文物典籍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，为中华文化增添了一朵朵鲜艳的奇葩。西藏地处高原，山川奇险，自然风光雄浑秀丽，人文风景丰富多彩，其多样性的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，构成了祖国西南边疆的秀美图画，令国内外的人们关注和神往。

二

长期以来，西藏地区各民族相互交流，相互学习，共同开发了这片辽阔的土地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。据考古资料证实，西藏地区早在数万年前就有人类活动，经过漫长的原始社会，逐步向阶级社会过渡。约在西汉时期，西藏地区就出现了悉补野王统世

系的第一个部落王聂赤赞普；经过八百余年的发展，至隋唐时期，松赞干布逐步削平群雄，统一青藏地区，建立了吐蕃政权，同时与华夏各民族建立了密切的联系。唐太宗贞观年间，松赞干布两次派遣大臣赴长安向唐朝请婚，并于641年迎娶唐宗室女文成公主，与唐朝建立了甥舅之谊。710年，唐金城公主又嫁与吐蕃赞普赤德祖赞，再传“和亲”佳话。唐与吐蕃间或激烈（表现为征战）或和平（表现为联姻、商贸等）的交往，大大推动了青藏高原各民族与内地其他各民族之间的联系，对唐、吐蕃、吐谷浑、突厥、回纥、南诏等各民族间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交往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9世纪末10世纪初，唐朝在藩镇割据和农民起义的双重打击下开始崩溃解体，吐蕃也于此时走向衰落，形成了互不统属、各自为政的地方势力割据集团，藏史称之为“分治时期”。直到宋代，中国境内仍有辽、金、西夏、唃廝囉等势力并存。尤其是崛起于河湟地区的吐蕃后人建立的唃廝囉政权，西南与噶举、噶当、萨迦等教派势力相联系，以东和以北与宋、西夏、契丹相沟通，以此为桥梁，青藏高原诸部与华夏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从未中断。及至元世祖忽必烈以武力击败南宋，统一中国之时，西藏诸部顺应历史潮流，归入了元代中央政府统一管理的范畴。其后，历代中央政府对西藏实行有效管理，如：元朝在中央设立宣政院，专门管理西藏地区事务，在西藏设置驿站，清查户口，征收赋税，考核官员，驻扎军队。明朝敕封帕木竹巴政权和噶举、萨迦、格鲁诸派宗教首领，“大宝法王”等三大法王和“阐化王”等五个王及多个国师名号，西藏地方的各级官员和上层僧侣，都须经中央政府正式册封方有合法地位。清朝在西藏设驻藏大臣制度，建驻藏大臣衙门，定期委派驻藏大臣管理西藏军政事务和财政开支，主持和监督达赖、班禅及其他大活佛转世、坐床，册封其名号，并于1793年颁行《钦定藏内善后章程》（二十九条），

进一步强化对西藏的治理。民国时期，国民政府根据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宣言精神和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，向中外明确宣告西藏为中华民国的领土，南京国民政府也颁布《中华民国宪法》，规定“西藏自治区制度，应予以保障”。在强敌入侵，边疆管理薄弱的情况下，先后派大员黄慕松、吴忠信入藏，代表中央政府存问藏事，验视备选灵童，主持达赖喇嘛转世、坐床事宜。

元代以来，西藏在历代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下，其行政区划、名称时有变化。元朝设“乌思、藏、纳里速古鲁孙”等宣慰使司都元帅府，隶属于宣政院，其管辖范围即前、后藏和阿里地区。明朝时期，中央政府将管理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军事和行政制度施行于西藏，设置乌思藏卫指挥使司、朵甘卫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，分别管理卫、藏、阿里和昌都地区，后又提升乌思藏、朵甘两卫指挥使司为行都指挥使司，其下设卫、所等机构，管理军政事务。清朝年间，为了强化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管理，朝廷派员勘定西藏与四川、云南、青海等省省界，将康定、理塘、巴塘等地划归四川管理，将中甸、阿墩子、维西等地划归云南管理，至此，西藏区划基本固定，除民国年间一度将昌都、察隅等以东地区划归西康省管理外，其行政区划一直延续至今。

三

20世纪50年代前的旧西藏实行封建农奴制度，占人口不足5%的官家、贵族、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据了西藏的绝大部分耕地、草原、山林及大部分牲畜，并以封建领主庄园的形式为其服务，而占总人口95%以上的农奴、奴隶几乎没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，不得不终身依附于三大领主。三大领主结成一体，构成了政教合一的统治政权。在这一制度统治下，西藏的经济、社会长